关于《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柳市等10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省、温州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结合我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我办组织起草了《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柳市镇等10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调整公告》）。

一、起草背景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大荆镇人民政府行使的公告（第一批）》（乐政发〔2022〕7号），自2022年5月5日起，大荆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城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农村环境卫生、生态环境、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等6个领域24项行政处罚权；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乐清市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柳市镇人民政府等10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公告》（乐政发〔2022〕18号），于2022年8月25日起大荆镇人民政府在发展改革、教育、民宗、公安、民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广电、人防、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等18个领域增加536项执法事项，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乐清市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柳市镇人民政府等10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公告》（乐政发〔2022〕18号），于2022年8月25日起，柳市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档案、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民宗、公安、民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广电、人防、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等24个领域825项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权；北白象镇人民政府、虹桥镇人民政府、芙蓉镇人民政府、雁荡镇人民政府、乐成街道办事处、城东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翁垟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发展改革、教育、民宗、公安、民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广电、人防、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等19个领域559项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权。

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向各乡镇（街道）及市级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走访等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赋权事项的精准性和合理性，我办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大荆镇人民政府行使的公告（第一批）》（乐政发〔2022〕7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乐清市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柳市镇人民政府等10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公告》（乐政发〔2022〕18号）的实施情况，起草形成《调整公告》。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

三、主要内容

《调整公告》主要包括调整10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以及按照各乡镇（街道）实际形成的三张赋权执法事项清单。其中：

（一）《乐清市柳市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征求意见稿）》。拟调整后，柳市镇行使共计13个领域278项行政处罚权。

（二）《乐清市北白象镇、虹桥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征求意见稿）》。拟调整后，北白象镇、虹桥镇行使共计13个领域215项行政处罚。

（三）《乐清市芙蓉镇、雁荡镇、大荆镇、乐成街道、城东街道、城南街道、翁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征求意见稿）》。拟调整后，上述7个乡镇（街道）行使共计13个领域213项行政处罚权。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